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內幕消息

- (i) 有關俄羅斯採礦牌照之司法訴訟之判決；及**
- (ii) 有可能撥回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公佈乃由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十日、十七日及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有關俄羅斯採礦牌照之司法訴訟之判決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莫斯科時間)收到簡易判決後，莫斯科市仲裁法院*(「法院」)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莫斯科時間)就法院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理之司法申訴作出完整判決(「完整判決」)。

於完整判決中，法院裁定支持有限責任公司「Shakhta Lapichevskaya」（「申索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與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相關之採礦許可證。法院宣佈Rosnedra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根據第KEM 01518 TE號及第KEM 13206 TE號牌照提前終止地下資源使用權之判決，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撤銷批准申索人開採煤礦項目文件之判決均屬違法。法院亦宣佈該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駁回上訴之判決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所作之判決均屬違法。

法院命令Rosnedra於判決生效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計三十日內糾正對申索人權利及合法利益之侵犯。此外，法院命令Rosnedra及該部分別向申索人支付150,000盧布（相當於約15,000港元）及50,000盧布（相當於約5,000港元），作為訴訟費用（國家規費）。

鑑於Rosnedra及該部可能於完整判決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起一個月內對本公佈提及之法院判決提出上訴，倘若Rosnedra及該部提出上訴，判決可能在上訴中被推翻，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可能撥回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二五年中報公佈」）所披露，與俄羅斯採礦許可證相關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收回性取決於本集團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司法申訴）之判決，而該判決於當時仍屬不確定。因此，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計提全數減值虧損約1,450,000,000港元，將其賬面值減至零。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報公佈所披露，倘撤銷決定於未來撤銷，則可能導致減值撥回。完整判決發出後，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可能撥回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任何有關撥回會否發生及其金額將取決於是否達成若干關鍵里程碑，包括但不限於：

- 法院案件完滿結案，結果有利於本公司，並授予本公司可強制執行之所有權；
- 資產所有權獲法律確認；及
- 完成必要之會計評估，以支持根據適用準則進行確認。

董事會將於即將進行之年度審核過程中，與其核數師、估值師及法律顧問評估及討論該等里程碑之達成情況。最終結果及任何財務影響將於預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底或之前刊發之年度業績公佈中反映。

本公司正就完整判決之若干方面向俄羅斯律師徵詢意見，並將在切實可行及必要時盡快就本公佈事宜之進一步發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盧布兌換港元乃按約1盧布兌0.1港元之近似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而採納，並不構成任何陳述，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 翻譯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慧誠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Im Jonghak先生、廖慧誠先生及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